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9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扬·亚雷姆丘克先生(波兰)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其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1999 年 10 月 15 日、20 日和 22 日举行的第 7、12 和第 13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方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所作的发言和提出的意见载有关会议的简要纪录(A/C.5/54/SR.7、12 和 13)。
3. 为了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的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发展帐户;帐户的运作方式的报告(A/53/945)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的第十三次报告(A/53/7/Add.12)。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5/54/L.7 和 A/C.5/54/L.11 和 Rev.1

4. 在 10 月 15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上,圭亚那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发展帐户”的决议草案(A/C.5/54/L.7)。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和 52/221 A 号决议,

“重申其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5 号决议、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0 A 号决议和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0 B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发展帐户的报告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重申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

“又重申《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

“ 1. 决定根据核定的中期计划各方案的优先目标,为补充性的发展活动设立特别多年帐户;

“ 2. 又决定,事先得到大会核可从各预算其他款次转到与发展帐户有关预算款的因采取提高效率措施而累积的任何节余,将成为其后方案预算中该款的维持费基数,

“ 3. 重申发展帐户应当严格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运作;

“ 4. 强调这些提高效率的措施不应当导致预算裁减,不应当导致工作人员须非自愿地离职;

“ 5. 还强调这些提高效率的措施不应当不利地影响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的充分执行;

“ 6. 决定继续审查发展帐户的执行情况,并请秘书长按照有关的条例和细则提出报告。”

5. 在 10 月 20 日第 12 次会议上,关于这个问题的非正式协商协调员乌干达代表发了言,并代表主席介绍了题为“发展帐户”的决议草案(A/C.5/54/L.11),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决议以及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和第 52/221 A 号决议,

“重申其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5 号决议、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0 A 号决议和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0 B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发展帐户的报告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重申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

“还重申《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

“ 1. 决定根据核定的中期计划各项方案的优先目标,为补充发展活动设立特别多年帐户;

“ 2. 强调提高效率的措施和由此所得节余的流用不应导致裁减预算的步骤,并不应导致工作人员非自愿地离职;

“ 3. 还强调提高效率的措施和把节余拨入发展帐户不应影响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的充分执行;

“ 4. 还决定提高效率的措施所产生的节余可在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列明,经大会事先核准后应转入发展帐户款下;

“ 5. 进一步决定转入发展帐户款下的所有节余应构成未来方案概算中该款的维持费基数;

“ 6. 重申发展帐户应严格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运作;

“ 7. 请秘书长确保所有概算与有关任务完全相称,以保证概算的充分和有效执行;

“ 8. 决定继续审查发展帐户的执行情况,并请秘书长按照有关条例和细则提出报告。”

6. 在同次会议上,圭亚那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发了言(见 A/C.5/54/SR.12)。

7. 此外,在同次会议上,经主席建议,委员会同意继续就这个问题作进一步的非正式协商。

8. 在 10 月 22 日第 13 次会议上,这个项目非正式协商协调员乌干达代表代表主席发了言,并介绍了题为“发展帐户”的订正决议草案(A/C.5/54/L.11/Rev.1),其中作了以下的改动:

(a) 执行部分第 4 段,删去“还”字;

(b) 执行部分第 5 段改为:

“还决定按照上文第 4 段转入发展帐户款下的节余应构成未来方案概算中该款的维持费基数;”

9. 在同次会议上,圭亚那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在听取了这个问题非正式协商协调员乌干达代表的发言之后发了言,并撤回决议草案 A/C.5/54/L.7。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订正决议草案 A/C.5/54/L.11/Rev.1(见第 12 段)。

11. 在通过该订正决议草案之后,下列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芬兰(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日本、古巴、新西兰(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巴基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见 A/C.5/54/SR.13)。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决议以及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和第 52/221 A 号决议,

重申其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5 号决议、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0 A 号决议和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0 B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发展帐户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重申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

还重申《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

1. 决定根据核定的中期计划各项方案的优先目标,为补充发展活动设立特别多年帐户;

2. 强调提高效率的措施和由此所得节余的流用不应导致裁减预算的步骤,并不应导致工作人员非自愿地离职;

3. 还强调提高效率的措施和把节余拨入发展帐户不应影响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的充分执行;

4. 决定提高效率的措施所产生的节余可在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列明,经大会事先核准后应转入发展帐户款下;

5. 还决定按照上文第 4 段转入发展帐户款下的节余应构成未来方案概算中该款的维持费基数;

6. 重申发展帐户应严格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运作;

7. 请秘书长确保所有概算与有关任务规定完全相称,以保证概算的充分和有效执行;

8. 决定继续审查发展帐户的执行情况,并请秘书长按照有关条例和细则提出报告。

¹ A/53/945 .

² A/53/7/Add.12 .